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投稿須知及論文體例

投稿須知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為哲學專業學術期刊；為半年刊，每年一月及七月出版。凡哲學之學術專論、學術討論、書評等各類中、英文稿，均歡迎投稿。

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用電腦打字，頁碼按序標明，以利作業。
- 二、中文稿件以不超過三萬字（含詮釋）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二十頁（單行行高）為原則。
- 三、來稿資訊應包含下列各項：
 - （1）標題頁：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關鍵詞、作者中英文姓名、任職機關中英文名稱、地址暨職稱，及作者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2）3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
 - （3）正文。
 - （4）參考文獻部分，請僅列出正文中引用過的文獻。
 - （5）論文格式請參閱本刊撰稿體例。
- 四、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處理集稿、審稿、編印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來稿一律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採雙匿名制審閱。故內文中（含詮釋）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任何資訊。
- 五、本刊不負責來稿引用內容物之版權問題（如圖、表及長引文等），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
- 六、編輯委員得就審查意見進行綜合討論，針對文稿議決退稿、修

稿或接受刊登。本刊因編務需要，有權潤飾文字及更改格式。
若有其他方面須修改，請作者依編輯委員會之建議處理。

- 七、 作者投稿不須支付出版費。
- 八、 稿件刊登後，本刊致贈作者抽印本 40 份及本刊兩年份，不另支稿費。
- 九、 本刊採紙本及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作者需同意本刊之發行方式。
- 十、 本刊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作者凡欲以任何目的將文稿進行翻印、轉載(包含網路)或翻譯(除作者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之外)，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
- 十一、 已發表或已投遞他處之稿件，請勿再投寄本刊。作者須簽具無侵害第三人權利聲明書；若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概由作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刊無關。
- 十二、 稿件請一律寄送電子檔至：thinker@nccu.edu.tw。

論文體例

論文體例

壹、基本要項：

一、中文標題頁：

(一) 題目：中文題目名稱。論文題目如有副標題，正、副標題間以冒號（：）區隔。

如需說明論文撰寫過程、發表場合、感謝辭、或其他與整篇論文有關的事項，請在題末右上角以「*」符號插入頁尾註腳，並敘明之。

(二) 作者中文姓名。

(三) 中文摘要。

(四) 作者中文簡歷（包含現職、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五) 中文關鍵字 4-6 個。

二、英文標題頁：

(一) 英文題目。

(二) 作者英文姓名。

(三) 英文摘要。

(四) 作者中文簡歷（包含現職、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五) 英文關鍵字 4-6 個。

貳、正文：

一、中文書寫請用繁體字。

二、章節標題

(一) 中文序列為：壹、一、（一）、1.、（1）、a.、（a）

(二) 英文序列為：I. A. (A) 1. (1) a. (a) i (i)

三、引文寫法

(一) 直接引文，用冒號（：）時，中文加單引號（「」），

英文加雙引號（“”）。例如：

柏拉圖說：「變換了音節來裝飾，對那些無知者而言，似乎像別的名詞一樣，而不曉得它是同一個。」

As Rawls states: “Justice is the first virtu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as truth is of systems of thought.”

（二）直接引文，但不用冒號（：）時，中文加單引號（「」），英文加雙引號（“”）。例如：

海德格認為「轉向在事態本身中作用著，它不是為我所發明，也不只發生在我的思想之中」。

As Aristotle stated, “Every art and every investigation, and similarly every action and pursuit, is considered to aim at some good.”

（三）直接引文，但另起一段時，不需加引號，左縮排 3 字元，右縮排 2 字元。例如：

根據康德，純粹實踐理性的基本法則是：

要這樣行動，使得你的意志的準則任何時候都能同時被看做一個普遍立法的原则。

As Kant says:

This consciousness may often be only faint, so that we do not connect it with the act itself, that is, not in any direct manner with the gener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on, but only with the outcome.

（四）引文中復有引文，或特殊引用時，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在外，單引號（‘’）在內。例如：

羅爾斯認為：「原初立場是一種適當的初始狀態，這種狀態保證在其中達成的基本協定是公平的。這一事實產生了『作為公平的正義』這一名稱。」

So, “He would just talk calmly and rationally to a panel of psychiatrists,

‘and everyone would think we were the ones who were crazy’.”

四、附加原文

- (一) 引用外文專有名詞時，請儘量譯成中文，並應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
- (二) 外國人名或地名若採中譯名時，常見者不需附原文，非常見者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

五、圖表

- (一) 圖片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圖一」、「圖二」，或「Figure 1」、「Figure 2」，標題或圖說置於圖之下方，居中排列。
- (二) 表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表一」、「表二」，或「Table 1」、「Table 2」，標題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方。
- (三) 以上圖、表如有同一類而行區分者，請一律採 1-1、1-2、1-3 方式標明，如「圖 1-1」或「表 1-1」，或「Figure 1-1」、「Table 1-1」。
- (四) 圖表如係引用現成資料，應在註記中註明資料來源。

六、數字

原則上，除表述性數字以中文表示外，其他所有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現。

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康德三大批判、1997 年、98%。

參、註釋

一、正文夾註

- (一) 其格式為「(作者年份:頁次)」，如 (Rawls 1999: 33-39)。
如係引用整本書或整篇文章，可略過頁次，作 (Rawls 1999)。作者名字如已在文句中出現，則括號中可只寫出年份、頁次，作 (1999: 33-39)。

(二) 古籍之註明，可就作者、書名、卷次、章節次、篇章名、頁次、行次、出版年等項，擇要交待。以程顥、程頤，《二程集》（臺北：漢京，1983）為例，夾註可作：

（程顥、程頤 1983：451）

（程顥、程頤，《二程集》：451）

（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王霸筭子〉）

（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王霸筭子〉，451）

如鑒於書名、篇名字數較多，隔斷正文語氣（如上列最後兩例），亦可採腳註形式（見二、頁腳註釋）。

(三) 學界通用之標註法，應優先使用，例如：

（《大正藏》冊 34，頁 118 中）

（柏拉圖，《理想國》400e3-5）

（康德，《純粹理性批判》A738-739/B766-767）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VI.2.1139 b 1-4)

(Aristotle, NE VI.2.1139 b 1-4)

(Cicero, LS 61H7, 9)

(四) 作者不詳或學界慣例不標註作者，可不標註，例如：

（《論語·里仁》）

（《論語》4：10）

（《孟子·告子上》）

（《孟子》6A：1）

二、頁腳註釋

對正文的補充說明，與參考文獻之交待，採用每頁腳註方式。

(一) 腳註的規格：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8 點、切齊第一行。例如：

¹ That justice in contradistinction to courage and moderation cannot be misused is an important ingredient of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text of Kant's *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Cf. *Republic* 491 b7-10 and *Meno* 88 a6-e4.

² For this and what follows see H. 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233-234; cf. 339-340; pp. xix and 505 of the second edition.

(二) 本學報對於單純的交待出處，推薦以正文中夾註的方式為之，如欲以腳註方式交待出處者，請就各出版資料項擇要列寫。惟因論文末的參考文獻已有詳細之出版資料，腳註中請列寫最少資料項即可。

(三) 避免使用「前揭書」或「前揭文」、「同上註」或「Ibid.」、「同註（數字）」字樣，每條腳註請具明作者、書（篇）名。

肆、參考文獻

- 一、參考文獻僅列內文中引用者。
- 二、每條參考文獻的第一行凸排 2.19 字元。
- 三、中文部分排列於前，西文部分排列於後。如果古籍自成一類，則排列於當代文獻之前。
- 四、中文按姓名筆劃，西文按字母順序排列（混合各種歐洲語言）。不論形式（書籍、論文、電子書等），一律依作者次序混排。
- 五、同作者時，依年份排列。同年份者，年份後以 a, b, c 等區別。第二本以後之作者欄以「——」表示。
- 六、無作者的文獻依標題筆劃排列於最前面。若有註釋者，依註釋者的姓名筆畫排列。
- 七、各出版資料項之漢語拼音和英譯由本學報編輯部代為之。
- 八、以下為各種文獻形式之格式與說明。

〔書籍〕

初版書籍不予註記，二版以上之書籍應註記版次。編輯之書籍，在編者後加「編」字。

江宜樺，2000，《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
——，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臺北：聯經。
林火旺，2004，《倫理學》，二版，臺北：五南。
謝世民編，2015，《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Arendt, Hannah. 1985. *Das Urteilen zu Kants Politischer Philosophie*. München: Piper.
Nussbaum, Martha C. 2006.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譯書〕

譯者名字後接「譯」而非「翻譯」。編譯者用「編譯」。其他相關參與譯事者，可擇要列出。

Habermas, Jürgen, 2003，《事實與格式》，童世駿譯，臺北：臺灣商務。
Kant, Immanuel. 1956.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rans. by Lewis White Beck. New York: The Liberal Arts Press.

〔書中論文〕

用「編」而非「主編」、「合編」等。

錢永祥，2001，〈自由主義為什麼關切平等：當代的一個看法〉，載於《政治理論在中國》，陳祖為、梁文韜編，169-187，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Bal, Karol. 1989. Immanuel Kant: 'Zum ewigen Frieden'- ein gegenwärtiges Manifest? In *Zwischen Ethik und Geschichtsphilosophie. Aufsätze über Kant, Schelling und Hegel*. Karol Bal (Hg.). 31-45. Wrocław: Wydawnictwo Uniwersytetu Wrocławskiego.
Irwin, Terence H. 2000. *Ethics as an Inexact Science: Aristotle's*

Ambitions for Moral Theory. In *Moral Particularism*. Ed. by Brad Hooker and Margret Olivia Little. 100-12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期刊論文〕

期刊同卷各期之頁碼連續時，不需寫出期號；同卷各期之頁碼不相連時，則應寫出期號。

吳瑞媛，1998，〈無意識的意向性：評瑟爾的關連原則〉，《哲學論評》，21：341-392。

Baumann, Peter. 1994. Zwei Seiten der Kantschen Begründung von Eigentum und Staat. *Kant-Studien*, 85: 147-159.

Shei, Ser-Min, 1993. Book review of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and Its Critics by C. Kukathas and P. Pettit.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 Taiwanese Journal*, 2, 2: 121-125.

Wang, Wen-Fang. 2005. OK or OK* – Putnam's Way to Essentialism.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30: 237-250.

〔研討會論文〕

應註明研討會之舉辦地點、年月日。研討會全名後加「論文」二字。

許漢，2001，〈論人權：政治理論中的一個理據問題〉，台灣哲學學會 2001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12 月，新竹。

Cheng, Kai-Y. 2003.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First-Person Knowledge in Rule-Following. X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Section Philosophy of Linguistics. August 6-13. Oviedo, Spain.

〔報紙、雜誌〕

無作者時，以報刊名起始。

英文報紙頁碼加 p。

《聯合報》，2002，社論，1 月 1 日，第 2 版。
《中國時報》，2010，〈堅持死亡的危險性〉，3 月 14 日。
BBC News. 2016. Brexit: Petition for Second EU Referendum Rejected.
July 9.

〔博、碩士論文〕

邱獻儀，2003，〈先驗知識如何可能？〉，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Fu, Tzu-Keng. 2005. *On the Metatheory of Classical Propositional Logic*.
Master dis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網路資源、電子書〕

Wong, David. 2008. Chinese Ethic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vailable from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ethics-chinese/>。查閱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